## 攀枝花市实验学校2021年采购单反相机比选公告

一、资金来源：学校自筹

二、采购预算：3.46万元

三、参加本次比选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具有销售单反相机等方面的相关资质。

四、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必需具有独立完成比选项目的能力。

五、资格审查：

本项目比选的资格条件在评比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中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比选资格被取消。

六、比选报名时间、地点：

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到攀枝花市实验学校信息技术中心，持比选公告中第三项的相关证明（加盖鲜章）文件报名，并领取比选资料，报名前需自行交纳1000（大写：壹仟元整）的比选保证金，比选结束后，中选企业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选的企业，学校将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法：直接转入学校对公账户。

学校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攀枝花市实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300450959921W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鸿福巷14号

电话： 0812-5105933开户行及账号：四川银行攀枝花炳草岗支行 77220100002330902

七、评选办法及要求：

1、报价要求：实行一次性报价。

2、中选方式：最低价中选。当投标企业投标价格相同时，由评标人员进行无计名投票，得票最高者中标。

3、参加比选的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非法人本人参加比选的，请出示企业法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4、所投设备参数必须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可以正偏离，负偏离者取消比选资格。

八、比选资料收取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17:00（北京时间）。

比选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报名处。逾期送达的比选恕不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文件。

九、比选地点：攀枝花市实验学校会议室，比选时间：2021年6月16日上午9:00。

十、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攀枝花市实验学校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鸿福巷14号

联 系 人：赖老师 秦老师

联系电话： 15281208627，13408125104

2020年6月11日